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7
就潛在交易作出的
每月更新公告

本公告乃由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布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而發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二零二零年二月四日、二零二零年三月四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包括）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控股股東何先生與潛在買家就（包括）潛在交易的初步階段磋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更新資料，自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的公告以來： -

(a) 雙方已要求，而監管機構亦已授予撤回就取得監管機構之批准通知。何先生、潛在買家及其各自之法律顧問現正就該撤回商議有關潛在交易的可行替代安排（唯無須監管機構之批准）作商議。按何先生及潛在買家之間的商議結果及協議，若該等可行替代安排能實現，可能或不可能導致本公司之控制權轉變及收購守則下之全面要約。

有關該商議之時限，將視乎何先生與潛在買家就可行替代安排的商業條款達成協議之商討及商議進度，獲取有關可行替代安排的相關法律及稅務意見，以及制定重整方案與時間表；

- (b) 於本公告日期，潛在買家與其專業顧問對本集團之盡職調查審查仍在進行，主要包括審查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發展或變動，以及進行盡職調查查詢；及
- (c) 何先生與潛在買家就潛在交易之磋商仍在進行。

於本公告日期，何先生並未就潛在交易訂立任何正式或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

遵照收購守則之相關規定，本公司將適時另行發出公告。尤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本公司將就磋商進展每月作出公告，直至發布按收購守則規則3.5公布作出要約之確實意圖或決定不進行要約之公告為止。

警告

不能保證潛在交易將成事或最終完成，以及有關磋商可能或不可能導致收購守則規則26.1下之全面要約。潛在交易可能或不可能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彼等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蕭世和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 執行董事：何柱國先生（主席）、蕭世和先生（行政總裁）、何正德先生、賈紅平先生、劉仲文先生及盧永雄先生；及(2)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芳女士、何超瓊女士、金元成先生及李祖澤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據其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分。

* 僅供識別